

证券代码：873139

证券简称：格林斯达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戴恩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5,681,48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81.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青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喻正保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范雪岩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贾蕾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

年7月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周颖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韩利娟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监事人员履历

周颖，女，1998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，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，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。2020年7月至今，就职于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公司市场营销中心造价工程师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属于正常换届选举，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日